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予以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在

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